

福容大飯店 台北二館未成年住宿同意書

根據旅館住宿協議，如果發生違反使用規則的行為，身為法定監護人同意擔任該名未成年人的保證人並且承擔全部責任。

※入住者本人（未成年人）

姓 名:

身分證字號:

出生年月日:

住宿區間: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

上午 11 點。

※法定監護人

姓 名:

(簽名或蓋章)

地 址:

電 話:

與住宿者的關係:

※由於緊急情況和確認事項有可能致電，請填寫可以聯繫的電話號碼

※住宿者為未成年人 (未滿 18 歲)，一人出遊或者同行者也為未成年人的情況下，所有入住者請將此文件提交給法定監護人簽名。

※辦理入住手續時除個人證件外須提交此同意書，若未提交本飯店有權拒絕住宿。

※未經旅客事先同意，填寫的個人信息將不會被提供/披露給第三方。

附帶要求

- 1.了解旅館的內部規定，並同意按規定使用。
- 2.住宿期間，如果判斷有必要的話，會與家長聯繫。
- 3.依觀光局規定會將每天的住客資料傳送至所屬派出所，因屬未成年有可能面臨員警臨檢敬請配合。
- 4.對可能造成的損害提供賠償保證(包含人為損壞而造成房間無法銷售的停業補償)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